赞皇县2026年跨部门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赞皇县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赞皇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赞皇县水利局：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；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；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

检查；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；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利用堤顶、戗台兼做公路检查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）的后续监管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赞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取得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3%，本次抽查涉及行业的高、中风险企业按照15%比例抽取，低风险企业按照3%比例抽取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赞皇县水利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

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本次联合抽查由赞皇县水利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为：赞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各行政监管部门实施抽查，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参与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单位具体实施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赞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赞皇县水利局做好本次抽查的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赞皇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赞皇县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(六)认真总结经验，定期反馈情况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一至两个典型案例。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于12月10日前汇总上报赞皇县水利局和赞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赞皇县2026年第三十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随机抽查企业（户）	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（人次）	涉及检查部门（个）	检查项目（个）	抽查结果		抽查结果处理			现场解答疑难问题（个）
				发现问题事项（项）	发现问题企业（户）	责令改正（户）	应列入异常（户）	涉嫌违法立案调查（户）	